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剑平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557,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0,136,352 股的 55.267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140,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3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3%。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63,0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1%；反对 94,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2,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248%；反对 94,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8,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1%；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3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491%；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2,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3%；反对 115,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1,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73%；反对 115,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反对 10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0%；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733%；反对 10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2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49%; 弃权 4,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43,3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 反对 109,39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弃权 4,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2,5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 反对 109,39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 弃权 4,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43,3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 反对 109,39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弃权 4,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2,5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 反对 109,39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 弃权 4,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40,75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 反对 111,99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733%；反对 111,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48%；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14,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14,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8,0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251%；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8,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1%；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3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491%；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63,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 94,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2,3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488%；反对 94,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20 债券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73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22 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 443, 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853%；反对 109, 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99%；弃权 4,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 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 5972%；反对 109, 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 2509%；弃权 4,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 443, 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852%；反对 109, 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99%；弃权 4,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 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 5733%；反对 109, 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 2509%；弃权 4,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17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 457, 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998%；反对 94, 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948%；弃权 5,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529%；反对 94,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12%；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72%；反对 109,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49,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8%；反对 102,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571%；反对 102,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10%；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 464, 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069%；反对 87, 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883%；弃权 4,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4, 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 7567%；反对 87, 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0914%；弃权 4,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15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博律师、苏成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